

## 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廖佳如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653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65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考字第1145229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30000A1145229274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22927400-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12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4921號書函轉勞動部同年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前開人事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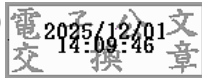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447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 
承辦人：李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-1219  
電子信箱：lwj66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40148574B\_doc3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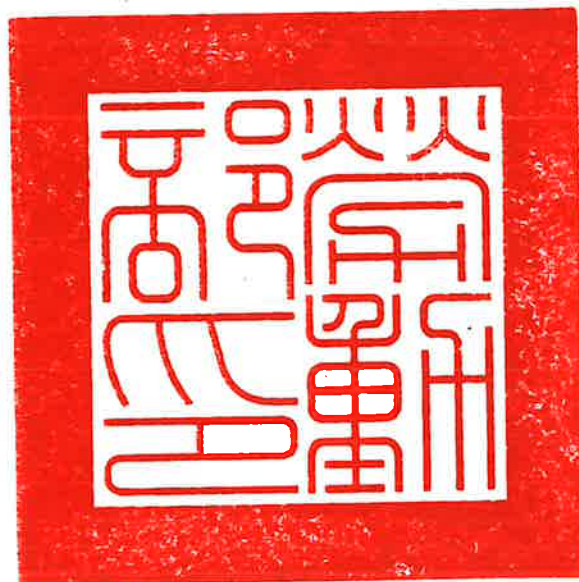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 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號



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；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以七日為限。」。考量家庭照顧假之事由多樣(例如：幼兒臨時生病等)，且照顧所需之次數及時間不一，為利受僱者彈性運用，若確有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，得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，雇主不得拒絕。

前開請假單位若以小時計，「七日」之計算，得以每日八小時乘以七，共計五十六小時計給之；受僱者擇定以「小時」為請假單位後，不得變更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# 部長洪申翰